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辛屯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24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辛屯村(以下简称“辛屯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辛屯村基本情况

辛屯村距乐山镇7公里,下辖4个自然屯,6个村民小组。全村幅员面积554公顷,623户,总人口2234人,其中劳动力1150人。

辛屯村“三委”班子成员共6人,其中:刘玉飞任党总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张连和任党总支部副书记兼监督委员会主任,王存金任党总支委员兼村委会委员;张连凤任村委会委员,孙淑文、张发任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 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辛屯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为辛屯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 审计前后辛屯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辛屯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6,451,600.2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381,265.49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704,247.27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19,490.86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747,352.93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961,774.63 元。

经本次审计, 辛屯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6,451,600.2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381,265.49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704,247.27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19,490.86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747,352.93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961,774.63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 审计任期内辛屯村的财务状况

1.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流动资产	999,799.73	5,947,451.54	4,947,651.81	494.86
长期投资	279,133.76	279,133.76		
固定资产净值	102,332.00	225,014.90	122,682.90	119.89
资产总额	1,381,265.49	6,451,600.20	5,070,334.71	367.08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 资产总额增加 5,070,334.71 元, 增幅 367.08%。其中: 流动资产增加 4,947,651.81 元, 增幅 494.86%, 货币资金增加 4,956,575.50 元, 应收款项减少 8,923.69 元; 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22,682.90 元, 增幅 119.89%。

2.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流动负债	20,374.57	1,305,130.98	1,284,756.41	6,305.69
长期负债	399,116.29	399,116.29		
负债总额	419,490.86	1,704,247.27	1,284,756.41	306.27

负债变化主要是: 负债总额增加 1,284,756.41 元, 增幅 306.27%, 其中: 应付款项增加 1,284,756.41 元。

3.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资本	323,123.18	323,123.18		



公积公益金	1,099,751.55	1,062,350.55	-37,401.00	3.40
未分配收益	-461,100.10	3,361,879.20	3,822,979.30	82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774.63	4,747,352.93	3,785,578.30	393.60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3,785,578.30 元，增幅 393.60%。其中：公积公益金减少 37,401.00 元，减幅 3.40%，主要是用于支付修田间路款；未分配收益增加 3,822,979.30 元，增幅 829.10%，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辛屯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393.60%，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成果明显。

（三）审计前后辛屯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

审计前辛屯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3,822,979.30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125,158.10 元，2017 年度收益 176,758.59 元，2018 年度收益 342,922.86 元，2019 年度收益-56,497.10 元，2020 年度收益 3,234,636.85 元。

经审计，辛屯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3,822,979.30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125,158.10 元，2017 年度收益 176,758.59 元，2018 年度收益 342,922.86 元，2019 年度收益-56,497.10 元，2020 年度收益 3,234,636.85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审计任期内辛屯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发包及上交收入	14,625.00	158,725.00	74,596.00	182,518.00	141,690.00	572,154.00
补助收入	169,000.00	168,890.00	541,409.14	187,396.00	43,769.00	1,110,464.14
其他收入	77,000.00	81,878.00	129,727.00	150,060.00	3,235,713.00	3,674,378.00
收入小计	260,625.00	409,493.00	745,732.14	519,974.00	3,421,172.00	5,356,996.14
经营支出						
管理费用	54,065.53	50,874.96	11,148.59	58,361.86	62,345.29	236,796.23
其他支出	81,401.37	181,859.45	391,660.69	518,109.24	124,189.86	1,297,220.61
支出小计	135,466.90	232,734.41	402,809.28	576,471.10	186,535.15	1,534,016.84
本年收益	125,158.10	176,758.59	342,922.86	-56,497.10	3,234,636.85	3,822,979.30

审计前辛屯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572,154.00 元, 补助收入总计 1,110,464.14 元, 其他收入总计 3,674,378.00 元, 管理费用 236,796.23 元, 其他支出总计 1,297,220.61 元。

三、辛屯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夯实党组织阵地建设。村部院内修水泥地面 1600 平方米。目前设有三资工作站、民兵连部、村民议事厅、健身室、巧手工作室、党员活动室等十一个室, 室内设施制度齐全, 成为村民议事和百姓办事标准化场所。

2. 加强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组织党员自学学习党章党规, 学习总书记的系列讲话 27 次, 领导班子开展专题学习讨论 8 次, 培养后备村支部书记 2 名, 其他村干部 5 名。定期开展广大党员及群众代表观看远程教育学习 12 次, 电子商务站运营良好。已帮助 60 余人次在网上购物, 既方便又快捷。

3.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 结合辛屯村实际, 认真进行了安排, 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督促指导, 抓重点、抓落实、强化责任担当, 进一步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宣传党和政府打击黑恶势力的坚定决心, 努力营造全党动员, 全民知晓, 全民参与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4. 指导推动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制定学习计划,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相关理论知识。今年辛屯村通过抓党建促进工作, 具体重点任务完成如下:

(1) 有序地开展环境整治, 将此项工作合理安排部署, 持续开展。以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 清除村内道路堆放的砖、砂石以及废弃的建筑材料和杂物。清理公厕 11 个, 清理畜禽粪便 11 吨。建筑石料 670 吨, 挪柴草垛 240 个, 修砂石路 6000 延长米, 清理路边沟 17000 延长米。村环境卫生得到了较大改观。

(2) 在高家沟屯打了一眼 150 米的深水井已投入使用, 全屯 110 户村民吃上自来水。

(3) 扶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4) 为村民解决秸秆堆放和打包, 认真宣传秸秆禁烧相关条例, 现无一处着火点。

(5) 绕盖公路、一级水源地休耕工作已全面完成。

(6) 殡葬改革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5. 配合镇政府完成休耕工作、完成绕盖公路土地征收全部工作。

6. 壮大集体经济工作。在 2020 年, 已完成十万元的经济收入指标。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辛屯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規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支出取得发票单位名称填写错误

2019 年 1 月 4#凭证付自来水电费 66.17 元, 后附发票名头“机井”, 单位名称填写不全;

2019 年 2 月 2#凭证付高家沟自来水电费 1,122.29 元, 后附发票名头“杨合”“机井”, 单位名称填写不全。

2. 以与发生业务不相关票据列支费用

2018 年以汽油费发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交通费—打车费 4,470.00 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 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审计建议: 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 对不合规原始凭证不接收、不付款。对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原始单据应退回, 要求补充完整。

3. 收入未分期核算

2018 年 3 月 1#凭证确认机动地承包收入 5,500.00 元, 系姜林承包河西机动地 2017 年至 2018 年末的承包款; 2018 年 3 月 3#凭证确认机动地承包收入 3,700.00 元, 系姜林承包河西沙坑底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承包款, 第一年承包费 2,700.00 元, 第二年承包费 1,000.00 元, 辛屯村未按承包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4. 跨期列支费用

2017 年 1 月 2#凭证付田间修路款 98,640.00 元, 其中钩机租赁费 26,475.00 元后附 2016 年 11 月 20 日开具发票, 钩机租赁费 8,100.00 元后附 2016 年 11 月 17 日开具发票, 均属于 2016 年发生的费用。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 辛屯村土地承包收入、其他支出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核算。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 长期投资长期挂账, 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辛屯村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279,133.76 元, 为 2010 年账套结转期初数, 至今未取得投资收益, 初始投资也未见收回。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十九)每年年度终了, 村集体



经济组织应当对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2.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3.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存货;6.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辛屯村应对长期挂账投资类、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按时进行清理。

2. 固定资产管理

(1) 辛屯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a.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c.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d.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的规定。

审计建议: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辛屯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225,014.90元,系固定资产原值,辛屯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1.房屋和建筑物;2.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3.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4.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辛屯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账务处理,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 任期内新增债务情况

2016-2020年新增债务净额0元。

2. 应收款项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辛屯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793,152.95元,其中:专项资金0元;应收款793,152.95元。

3. 应付款项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辛屯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1,305,130.98 元, 其中: 专项资金 1,261,208.78 元 (主要是镇统筹款); 应付款 43,922.20 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 (1) 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辛屯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 取得还款计划, 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 要及时进行清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 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2)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 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 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乐山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 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辛屯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四）
- 5、应收款明细表（附件五）
- 6、应付款明细表（附件六）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长海
22010010142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都柏胜
220100020053

2021 年 1 月 11 日

